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八號

附 布 告 錄

財政部布告

本報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專管理海外華僑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二) 關於保護獎勵海外華僑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 關於調查各國政府待遇華僑之政策條例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

活狀況等事項

(五)

關於優待回國華僑之遊歷參觀指導華僑子弟之回國就學介紹回國華僑之國

資興辦實業等事項

(六) 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二條 第二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

為主席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所議決之案件由主席委員署名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秘書處移民科組織科交際科調查科其職務如左

(一) 秘書處承僑務委員會之指揮掌理秘書事務下設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各股

(二) 移民科掌理(甲)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乙)關於獎勵保護海外華僑事

項

(三) 組織科掌理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各種社團學校及報館之組織註冊等事項

(四) 調查科掌理(甲)關於調查各國待遇華僑政策及條例事項(乙)調查關於海外

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

(五) 交際科掌理(甲)關於優待回國華僑遊歷參觀及招待事項(乙)關於指導華僑

子弟回國就學事項（丙）關於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事項（丁）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各科之主任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四人分任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餘科員辦事員由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顧問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孚者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諮詢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回國及居留海外華僑之熱心國事著有勞績者委任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特派員及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之其權責以不與駐外使領職權牴觸者爲限

第十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至僑務委員會註冊其註冊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在僑務委員會註冊之華僑其本人或其家屬遇有事故須向政府請求時得直接呈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華僑保護及褒獎專章及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須修改時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被告人所在地係在外縣時得向該縣縣長爲告訴告發

縣長接受告訴告發時應即調查事實如無犯罪嫌疑時應即將被告人釋放并錄案呈請特別刑事審判所核定

縣長調查事實之結果認為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勾攝被告人連同卷証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於特別刑事審判所不得擅行審判但犯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者得由該縣縣長逕行審判

勾攝被告人遇有必要時應由被告人所在地警察會同軍隊協助執行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購料委員會委員汪宗珠呈請辭職汪宗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薛錦標爲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三號

十一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改更廣州港口委員會呈委員伍朝樞秉常現經離粵應免職伍朝樞秉常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友仁林子峯爲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九維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包惠僧爲國民政府特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代大理院長林翔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飭事現准廣東各界預祝北伐成功大會函開逕啓者竊自我政府出師北伐以來節節勝利廣東各界得聞報捷雀躍不勝現爲鼓勵前方將士起見特決定本月二十三日在東較場舉行廣東各界預祝北伐成功大會本日開籌備會議議決函請鈎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於是日一律張燈結綵同申慶祝當經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函請察照是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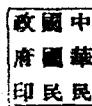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四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五次政治會議討論事項下第二項鮑顧間提議關於工人問題之宣傳委員三人及經費五萬元一案當經議決委員三人舉定廖夫人何香凝陳樹人顧孟餘三委員經費五萬元通過除分函此次被舉各委員外合行函達責政府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籌撥五萬元交何陳顧三委員領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五號

令廣東農工廳長劉紀文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鹽務總處案呈查寶安縣屬產鹽無多祇候就地民食

且與香港接近每爲洋私沖賺是以向將該縣劃爲鹽務特別區域准其就地行銷藉塞漏卮前設寶安分廠並於固成深圳沙井西鄉分設四卡以資管理仍准批商認額承辦俾於稅收稍有把握該分廠原隸前中前督緝局管轄自民國十二年政變以後寶安久爲敵踞該分廠無形取銷現查該縣除大鵬沙魚涌等處仍爲逆黨餘孽羅坤等潛踞尙待勦洗外其餘地方均已肅清亟應規復鹽務機關以資整理茲擬援照鹽務改組成案卽於該縣改組寶安鹽務廠爲鹽務總處直轄遴選委員常川駐廠妥爲辦理惟據調查員查復固成產鹽已爲該鄉農民協會越俎批商蘇仲生承辦且有私設寶安鹽務緝私局名目自應呈請鈞府令飭一併撤銷俾寶安鹽務廠收回原有職權照章辦理除由本部令委劉仲綸爲寶安鹽務廠委員飭令前往規復安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令飭廣東農民總會轉飭寶安固成農民協會將批商承辦鹽務及私設寶安鹽務緝私局一併撤銷交回寶安鹽務廠委員照章辦理以專責成而維繩政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呈辦理候令廣東農工廳飭行省農民協會轉飭遵照撤銷以重繩政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六號

令 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繳核收轉發事據職部印花稅總處案呈案奉鈞府第三零九號令開據監察院呈復核駁前財政部呈繳印花稅票印刷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止支出計算書表一案審查十四年三月分文具表內多列一毫六月分列支端陽節工役獎金十元係屬個人私惠不合在公帑開支應請追繳歸庫等由轉行到部遵經分別函查去後茲准古前財政部長應芬函覆以當日印花稅票印刷所係賦稅局長楊子毅兼任經卽轉飭該員將此項核減經費一十元零一毫如數繳還國庫以重公帑現據稱已照遵繳并將庫收繳驗前來相應備文函送請爲查照轉呈核辦等由准此理合將原收據一紙呈繳鈞府察核伏乞轉發監察院備案以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第三八七一號收據一紙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收據令仰該院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第三八七一號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七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李章達

爲令飭事現據在押廣州市公安局人犯張應元呈稱民前在萬福路新生銀號僱工歷安無異緣民國十三年陰歷二月初十日奉母命往西堤福隆公司討賬該公司正在停辦清盤坐待取銀不料突有警察十餘人擁入該公司將司事及民拿獲民與之辯論是新生夥伴可以來保乃不由分說亦一概帶去民到案時據實供明該公司何人承辦何人經手何店担保民俱不知並無干涉有供可查迨交公安局收押至今已越兩年之久未蒙提釋忖思去年政變各皆逃走民競兢守法不敢輕逃自問枉累無辜終有解決之日此中情形當在洞鑒况政府矜憐罪犯均從寬免究獨令民苦押兩年情何以堪迫據實瀝訴伏乞令飭澈查原供提訊明確俯賜超釋以免瘦贊等情據此合行令仰查明該民究竟犯何案應否釋放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稱案查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汕頭市黨部監察委員宋少東呈稱東江行政委員徐梓營私舞弊縱庇匪徒私賣國土請予懲戒一案當經決議此案已由鈞會及國民政府核辦應將原案分別轉送以資研究在案除函覆及分送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刊印原呈二件隨函送達煩希查照核辦爲荷等情計送刊印原呈二件前來據此查該市監察委員會所控徐梓營種種不法案情重大虛實均應澈究當經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發交國民政府

嚴令廣東省政府按照控聞各節密查明確依法辦理具報備核在案相應錄案連同原件函達貴政府轉令該省政府嚴密查確依法辦理仍應將辦理情形轉報備核等由并附送刊印原呈二件前來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秉公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九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廖案審判委員主席盧興原等呈稱呈爲呈報結束事竊委員等先後奉鈞府派充廖案審判委員遵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會選舉委員興原爲主席當以本案既歸特別法庭審判所有訴

訟程序及適用法規不可無特別規定以資辦理經即擬具廖案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及廖案特別刑事訴訟條例其實體法并擬援用現行新刑律呈奉鈞府核准旋准檢察委員會將案卷暨餘欵七百八十
三元一角移送前來當經提集案內人犯迭次開庭審理於本月十三日分別判決呈報在案查本案關係重大爲全國人士注目委員等才識短闇受事之始本擬依限迅行判決惟遷延數月其中窒碍情形一因案內人犯如郭敏卿梁博林星等羈押黃埔延至三月初旬始克全數到案方能開庭審理二各該被告人均堅不承認有犯罪行爲而事隔經年其中人証多難到案証據尤費蒐集鈞距匪易三委員原派七人而王委員懋功因事離粵沈委員應時迄未就職此外各委員多有別項任務會合無常開庭時期每難預定基此原因訴訟進行因而濡滯此辦理本案經過大概情形現本案既經判決所有人犯亦經分別照判移送執行并無未完事件特別法庭已無存在必要自應呈請撤銷藉資結束至本案所生費用經就檢察委員會移交餘欵內開支茲將支銷數目開列清冊單據及文卷一宗具文呈送鈞府鑒核統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將清冊單據令發該院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改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〇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爲呈報事現據職路各職員報稱八月二日下午五點鐘本公司放工後各職員即乘本公司飛雄電船開往西濠口及天字碼頭等處計滿載三十餘人迨開行至粵海關前時恰五點零七分鐘正東南風緊急波浪甚大船上各工友正在驚濤駭浪危急萬分之際詎突有罷工委員會糾察隊駕一小舟迎頭放槍射擊是時各工友一聞槍聲均皆匍伏全船盡側幾遭覆沒幸司舵者機警大呼口號并開足馬力將船駛近罷工委員會糾察隊船前查問原委該隊支隊長汪逢鑑訓育員杜亨始答以誤爲代港船載客上岸云云查本公司飛雄電船每日上下午載運職員上工放工及因公差遣駛行於黃沙西濠口天字碼頭間每日不下十餘次船中高懸本路旗幟一目了然何至誤會乃該隊長竟不細察卒爾開槍視人命如草芥危險孰甚相應函達請煩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該會嗣後對於本公司船隻須加意愛護勿再誤會免生危險等情前來查職路設有船名飛雄曲江黃沙英德等電船四艘以備運送各職員上工放工及各種差遣之用來往省河凡十餘次歷安無礙乃該糾察隊竟於是日突然向飛雄電船開槍射擊不知是何用意雖據該支隊長面稱事出誤會然船艦鮮明且該船行駛省河至爲頻數應無發生誤會之餘地似此任意槍擊人命公安均屬危險萬狀除

函達省港罷工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伏乞察核俯賜令飭罷工委員會轉飭各糾察嗣後如遇職路各電船來往省河不得再有開槍亂射情事以全人命而保公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嚴飭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各糾察隊嗣後對於省河來往船隻不得率行開槍免致誤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一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廣西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黃紹竑徵電稱開建土家侯魁通匯作惡刪江兩電計邀鉤

覽茲復據王總辦應榆廿午電稱侯魁現復收編七星巖散匪二百餘名分駐封城江口等處人民異常危懼駐邊軍隊亦爲牽制茲當北伐萬一有警應付殊難懇速解決等語應請國民政府迅速核示辦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李宗仁黃紹竑皓電稱侯魁尙嘯聚匪黨百餘人在封川江口爲該會所收編懇予繳械懲辦前來當飭該會照辦去後茲復據電請迅速核示辦法合行令仰該會卽便迅遵前令辦理并將違辦情形呈報以憑轉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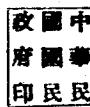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邊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敝會北伐慰勞隊主任陸燕芳呈稱呈爲呈報事職部奉鈞會命令出發樂昌慰勞運輸工友于八月五日安抵樂昌現已進行辦事查樂昌地方乃北伐軍必經之地亦工友往返要衝但運輸工友本非聚集樂昌計由樂昌直達湖南境內沿途皆有工友運輸並無一定地點集合祇可就地將藥品按名分送難收普及之效若沿途前進則尖峯峻嶺山道崎嶇達到前方亦未必有特別效果並非職部畏難偷安不過事實確屬困難勞而無效近日樂昌地方疫症流行蔓延甚速極爲危險職部亦有數人精神欠安但無大碍連日調查工友狀況痛苦不堪莫不形容枯槁面如印人衆皆齊口同聲申則曰餉銀全無兩餐不飽乙則曰艱辛痛苦夢想不到偷若在途中偶染意外事務或疾病毫無醫治形同待斃運輸工友渡日如年希望回廣州之心極切是以一見職部旗幟莫不歡喜交集要求代其向兵站部交涉遣回廣州者有之要求代其向兵站部借銀者亦有之職部雖不能事事代其辦到倘若理由充足亦當竭力援助更有一事令工友受莫大打擊者如到前方距離韶州市站有七八日路程因該地有土人挑夫無庸工友運輸蒙長官許可遣回廣州既不賃船將工友運回祇發一二元伙食就地遣散以至令工友手足無措進退維谷因一二元款項不能支持到韶州此種苦況難宣楮墨更有公安局佚役因不同待遇沿途乞食實屬可憐鈞會可否將此種情形通告公安局設法將此等佚役運回廣州免至流爲乞丐以符政府愛護工人之意也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據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未免令北伐運輸工友以難堪竊以爲此次罷工工友慨然擔任北伐運輸純爲愛國心所衝動故離鄉別井辛苦萬狀有所不辭則各軍軍官原應一視同仁予以優遇對於帶病工友尤應轉飭軍醫官設法收容救治以免死亡今各軍軍官對待運輸工友如此刻薄實未免令將來者裹足不前不合革命軍人之主義亦失我政府愛護工人之意旨據呈前

情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懇請電飭前方各軍對於運輸工友應予優待並確因病或任務完畢遣回者應予照發薪餉俾得回省以免流離死亡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電飭前方各軍及兵站對於運輸工人一律優待其染病者應飭軍醫一律收容救治因病不能服務或任務完畢者應照發薪餉遣回省城勿任流離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電飭前方各軍及兵站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建設廳長孫科呈稱前奉鈞府令開現據廣西省務會議主席黃紹竑呈據廣西建設廳呈稱查郵政加價一案原文有案免再冗敘後開除批呈悉所請由粵省郵信盈餘項下酌撥接濟桂省俾便取銷郵信加價統一兩省政令查核事屬可行仰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轉飭郵務管理局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卽轉令廣東郵務管理局遵照辦理茲據該郵務局具呈復稱查同一郵務機關獨本省有不同之時減郵辦法似確有可疑及未妥之處然其中亦大有故焉茲謹陳明俾知此種特別減費經已實行多年非自今始廣西當道似有誤會之處夫郵政之設立既爲國有事業故對於嚴緝走私郵件及制限民局乃係必要之舉此種辦法外省已獲奇效惟本省則因地方上特別情形致走私郵件如是之多自不得不另籌辦法以爲應付故有採取特減資費之舉與外省現收之郵費及民局暨走私郵件者所收之資費均較相宜以此競爭而走私郵件始克逐漸減少因此之故本省各處所收之郵費遂有不同此項特減資費純係根據走私人所收之郵費及走私郵件繁多之處而定至於郵局所受之損失在所不計是以不獨本省所收郵費不能與外省一律辦理甚至省内各段區域所收郵費亦有不同卽如廣州段內之南海番禺東莞新會等縣及西北段內之肇慶韶州等處郵費每十五公分原收半分及一分現仍祇收二分其餘亦祇收三分而外省付來信件之郵費則原收三分現一律收四分關於此層更有可討論者如上海至吳淞由火車可能到達路程不過廿二里每二十公分重之信函從前收費三分現改爲四分而本省由廣州至連州（六百七十四里）從前收費一分今則改爲二分此種特減資費已逐漸增爲二分或三分因各處地方情形已有進步而走私郵件之人日見減少但祇限於走私郵件減少之各處而定現仍繼續實行然比較別省一律收費四分實爲相宜接上所陳特別情形廣東省內郵費既不能採取劃一辦法則兩廣所收郵費當然不能一

律辦理是故本省現收之郵費不獨與廣西不同且與各省互異更由各省地方情形無特減郵費之必要走私郵件之人亦幾爲禁絕如上文所述本省現仍實行之特減資費足令本省郵務受極大打擊蓋以本省生活程度既高各項支費（包括加增薪水轉運費等等）又大爲增加之故矧本國近年來時局每有不靖以致包裹匯票等項常有停頓影響收入殊非淺鮮且因本省水陸搶劫之患致令維持多數旱班郵路極感困難偷遇火車停走或有盜賊蹊蹻之路線須另行設立郵路耗費尤多由此觀之足見本省郵務維持之難誠以本省費用較別省爲鉅而別省生活程度又較之本省爲低且別省又無因生活程度之高而致發給郵政員役津貼之事兼以轉運費更較本省爲廉似此則廣東郵務之能維持自贍狀況已屬困難正體念維持之不暇何可反令予外省以經濟之援助况本省尚有上海供應處所供給之郵票文件紙張郵袋筐車等暨一切郵局必需物品各費與及外國之轉運郵件費未計查發往外國郵件除上海外以廣東爲最多應照分派自行給費惟此項費用現由郵政總局發給倘將廣東省份所占之轉運費及一切上述各項費用實行劃入廣東帳內則廣東之經濟現狀完全適得其反故廣東省份現有之小數贏餘殊非真確現郵政總局已斟酌設法使各省對於上海供應處發給各該省之郵用物品及所欠輪船公司與外國轉運費等項劃由各省自行負擔倘照此種辦法將見廣東郵區之經濟狀況如不甚於廣西亦將與廣西同處困難地位於是勢不得不照廣西及外省一律之郵費收取也奉令前因理合將不能酌撥款項接濟桂省情形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查核所稱各情尙屬實在仰候令行廣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四號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廣西省政府江電呈稱開建土豪侯船接濟匪帮証據確鑿經於刪日電呈並分飭相機勦辦在案茲復據王總辦東電呈稱探悉侯船匪帮現編入西江緝私委員會所有應檢前在開建繳得匪槍及其已交開建公用好槍竟敢請求該會令其一併解繳似此收容匪徒兩粵邊境遺害無窮擬參轉電粵政府嚴令該會顧全地力勿庇匪徒並將侯船扣留勒令交出該股匪在桂所繳民槍及桂省逃匪以遏亂萌等情據此查尙屬實情應請國民政府察核辦理賜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迅即

依照該省來電妥為辦理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農民協會惠州辦事處代電稱查淡水乃惠州香港交通要道東江所銷洋貨多由此經過故罷工會特派糾察隊于此截捉仇貨我農友與我們兄弟工友通力合作封鎖港漢因此惹起帝國主義忠僕淡水私運仇貨之奸商的仇視竟勾結逆黨羅坤徐武東于七月十五日晨四點鐘率匪二百餘人進佔淡水城當即慘斃罷工糾察隊淡水主任聶平據去隊員譚榮范俊傑黃俊黃計劉金

劉玉階劉國珍陳祥余自維丘發及中央黨部農民部特派員黃超凡等共十二人從死禪逃生者有全國總工會幹事李國英農會職員戴云芳戴日華及黨部職員等數人所有農會工會黨部平民義學各革命團體概被搗毀搶掠一空查當時商團軍竟荷槍合混逆匪巡行市上一若自鳴得意也者翌日逆匪向各商店取餉多數奸商表示歡迎之態說出得抵出得抵但未將捉獲工農去打靶要錢較難耳等語匪當即將此言面報羅逆羅即將被執之工友農友捉出八名到晒布場槍決當時一般奸商圍看如堵歎然相慶曰不要這樣快打他剝了衣服晒乾些然後慢慢做作他未遲（是日天氣十分酷熱）但就義諸同志毫不異狀演說者有之大聲呼工農萬歲罷工勝利者有之革命黨寧死不屈者亦有之氣慨壯烈實足令人矜佩及至二十一日革命軍救援至逆黨因勢不支仍將糾察隊陳祥余自維丘發三名一并擒去而遁詳查此次慘變實淡水奸商勾結逆黨所爲其確據有足証明者實有十三點守淡水城者爲商團軍在逆黨人城之先四點鐘逆黨有數十人在南門山崗等候而守城商團十餘人竟許作不知及入城時已不抵抗又不告警農會與逆匪抵抗一點鐘之久商團百餘槍并不發一聲真証一平日淡水城門須到六時才開是日晨四時就開放城門預讓逆匪闖進其証二商團團長係逆匪羅坤之弟名叫羅恩其証三商會會長陳史雲前會充陳逆炯明籌餉局局長近日信使往來其証四逆匪繳得農軍槍枝悉存商會而商團軍則荷槍與逆匪同行街上當匪入城時有人向商團軍告急說叫伊等快跑無騷擾與農會密接左鄰之商會更惶惶然安然無事其証五是夜商會重要職員均往外歇宿可見伊等事前已預知其與逆匪合謀無疑其証六逆匪入城後黨部農會工會及各革命團體被圍攻搶掠而商界獨毫無大聲說出得抵出得抵但可惜欠些遇到未能將工頭農頭一概拿去打銅等語羅坤乃回報羅坤即

將被獲農友工友提出槍決其証八逆黨綑綁農友工友時商會派員沙玉指明何人爲重要犯何人爲輕犯及押往槍決時商會諸人圍觀如堵臨難時奸商尤說不要這樣快再晒多一晒未遲等語其証九本年四月商會包庇奸商黃綸華私運仇貨惹起風潮後十七師四十九團調解了事真證十陳史雲等與羅昆在沙魚涌鹽埗頭等處組織公司專運仇貨其證十一逆黨進城陳史雲爪牙古君蔚等殷勤招待其證十二援軍到後農會有些家私在商會找回其證十三統上以觀此次慘變其爲淡水奸商勾結逆匪而無疑其餘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尙書不勝書總之此次事變直接爲逆匪間接實爲該奸商所主謀亦應以該奸商爲主要犯嗚呼黃超凡聶平等同志爲革命而奮鬥爲黨國而犧牲死固有光榮但該淡水奸商竟敢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勾結帝國主義與逆匪罔顧家國慘殺救國同胞實堪痛恨且此次慘變應以爲該奸商并不止圖殺數個救國同胞實欲乘機擾亂北伐後方危害我國民政府似此反動行爲若不將該淡水奸商嚴重懲處何以靖逆匪而鞏固革命政府之基礎敝處經被難同志家屬及各方之要求特決議七項如左

- 一、將商團軍鎗械繳交該區農民協會
- 二、補回死難烈士恤金至被據去之三名限期交回
- 三、賠償各機關及農民自衛軍之損失
- 四、查封商會
- 五、查封附逆商會各人員店屋財產
- 六、懸賞偵緝此次慘案之要犯陳史雲古君蔚黃君超等逆黨羅昆徐武東嚴治標嚴師嚴信羅恩等歸案嚴辦其賞金應由該商會負責繳交惠陽縣黨部備領

七、將已獲歸案之要犯鄧順等解回淡水鎗決

以上七項要求望我政府迅予轉飭惠陽縣長及就地防軍執行并希各界起而援助俾得早日解決以慰我被難同志之英魂而杜逆匪將來之禍患農工幸甚黨國幸甚臨電不勝迫切之至等情據此命令仰查明該處奸商果有勾結逆黨殘害農工確據卽將該商會解散商團軍繳械嚴拿附逆奸商務獲懲辦并查封其財產屢卹死者已獲之犯速交該管法庭迅明嚴辦仍將查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國華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電呈稱頃據何軍長皓電稱竊以軍人服制經政府規定紀律攸關視瞻所繫原不容稍忽者近見各處如縣署禁烟處印花分處籌餉局等及其他行政機關之門役每身穿軍服甚至職員隨帶差役亦軍服手槍公然軍人此等人役既無教育怪象雜陳名目繁多稽查不易奸人易於擾亂此不惟有玷軍譽亦與治安有妨擬懲鈞座轉請政府明定規則嚴爲分別以肅軍紀而維軍譽等語查該軍長所請頗有見地理合轉呈政府明定規則嚴爲分別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係爲區別服章用杜混冒起見自屬可行除電復并分令財政部廣東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迅卽明定規則通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七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司法行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八軍駐粵辦事處長龔長鯤呈稱爲呈報事長龔前奉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唐令派來粵組設辦事處業經呈報在案頃奉軍長唐艷電開總司令現已出發在途粵辦事處無事可辦望率處中人員返湘供職等因奉此查職處原爲辦理第八軍後方一切事宜而設現北伐大軍業已進展總司令督師衡州此後關於請領餉彈及一切接洽事宜均在前方即採辦轉運軍需物品亦有兵站負責辦理職處已無事可辦茲奉前因遵於本月十日將國民革命軍第八軍駐粵辦事處暫行撤銷以後鈞會關於第八軍公文函件悉逕郵寄長沙所有撤銷辦事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備案并懇令轉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七日
政府印
中國民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諸民謹呈稱呈爲呈請事業奉鈞令第三三三號開查國立廣東大學改辦中山大學現已籌備就緒定於暑假後實行開辦所有廣東工業專門學校應即取銷改爲中山工科以宏作育除令廣東省政府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行接收并將改大事宜悉心妥籌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達於八月一日派員金紹祖會同廣東教育廳派員周斯銘到校點收清訖并由工科學院院務會議將議決改組該校事宜及十五年預算書提出第十八次校務會議核議隨議決將該校改爲國立中山大學工科學院工業專門部至繼續招收專門部學生一節應候將工專預算呈請政府核准後方能舉行等語查工專原日預算并轉奉廣東省政府第十五八四號批准令行廣東財政廳核發各在案今雖改隸中大而辦法仍照原定計畫則預算仍無異繼續招生是否有當并候批示飭遵實爲公便計呈十五年度預算書二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預算書令發仰即轉飭廣東財政廳將原撥廣東工業專門學校經費如數撥給該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章頤
司法行政委員會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爲令飭事查勞工仲裁會條例及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均於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條令仰該 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勞工仲裁會條例及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各 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〇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司法行政委員會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查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經於八月十七日脩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脩正條文令仰該 卽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脩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接中央黨部工人部函開據廣東郵務總會函稱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給敝會補助費三萬元本月份應領一萬五千元請爲照發敝會負責代表高文炳郭添攜帶來會俾便轉發各內地工友以維威信而蘇工困等情前來查此項補助費係因解決郵務工人臨時復工經政治會議議決有案該會請領本月份一萬五千元自應照發爲此函請查照飭行財政部刻日提撥以符原案至紹公誼等由准此應即照發合令仰該部迅將本月份應給郵務總工會補助資一萬五千元刻日照數提撥給領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譚延闔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二號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中山縣第九區潭洲區農民協會等魚代電稱中山縣潭洲鄉爲敝區會所在地本年六月九日慘被燒充廣東全省烟酒公賣處長唐肇凱于偵緝局兼保衛局任內親帶該局部下之海寶海生兩艦管理李怡卽大岡俠義堂著匪李順亦卽奉軍事委員會通緝之李展屏洗劫全鄉奸淫擄勒甚至用生鏟毆斃楊汝芬因強姦不遂轟斃婦女吳馮氏等多命以未開化生番野蠻所不肯爲之滅絕人道行爲而竟悍然爲之闔鄉人民畏其兇暴遷避他鄉流離轉徙慘不忍聞該局長以該鄉各團體及地方官紛紛呈電指控乃將部下李怡槍斃以冀洗脫滅跡復乘機勒索該鄉公禮伙食罰款數萬元及既繳交叉勒索每天伙食費數百元復先後將楊雁川楊伯賢吳麗川梁韞珊等數十人一再押勒鉅款送經各界呈控有案可稽潭洲居民農佔百之九十九凡有勒索無非間接取諸農民乃該局長愈弄愈兇按日所索伙食竟直接取諸農民復佔踞敝區會將會扁除去將會中公物遷作賭具涼奪農民蔬瓜擅伐農會松苗劫掠及干鴨排擄殺目爲盜竊臨行且將敝區會公物文件掠去所屬各鄉農民協會職員會員亦有被其轟斃者業由敝區會迭次通呈請予懲究追贓正在著手調查農民傷斃損失實數分期呈報以憑究辦詎晚閱廣州民國日報八月二日告白一段與本案事實絕對相反不勝怪駭經卽派員調查民國日報查悉該告白原底並無團體圖記或個人鋪店蓋章負責祇混稱闔鄉紳商各界全體字樣復遍詢潭洲闔鄉農工商學各界均稱不特並無登載此項告白且闔鄉團體萬餘人于未見報紙之先並無一人知有此事顯係歹徒冒名登載顛倒黑白淆亂是非其中必另有作用查李怡爲署名迭奉通

緝之積匪而任爲兩艦管理員又復偕同到鄉則彼實爲該局長部下重要人物不問可知是時黨軍艦隊僨緝遍布全鄉且該局長及黨軍魏營長均公在場目擊既非聾聾豈李怡所能爲所欲爲其必有所授亦不問可知今以洗劫全鄉奸淫掠擄傷斃數十人搶劫數十萬滅絕人道以生芻礪無辜强奸遂因而蠹斃婦女有此不法之士兵猶謂紀律嚴明秋毫無犯則其先何爲槍斃搶劫犯兵藍振東等（由該營長片請審署葬埋有案）後復槍斃部下兩僨緝艦管理員之李怡耶況該局長勒索公禮派員赴濟安押店提款如取如攜既勒抽農戶伙食復搶掠農戶植物擅伐農會木苗瀕行更盜取農會公物種種罪狀皆在槍斃部下藍振東李怡之後則又將誰咎耶似此酷虐行爲全體人民嘯之刺骨此等官吏實爲吾黨所不容事實具在斷非匿名恭頌所能洗脫乃竟有此無恥之恭頌德政告白出現閩粵各界全體誓不公認除致函廣州民國日報請予更正並設法查緝假冒潭洲圍鄉各界全體名義簽數此項無恥告白之歹徒務獲送官環質法辦外理合電呈察核伏懇准予實力援助伸張公論務將繼容部下洗劫全鄉勒抽農民傷斃無辜之烟酒公賣處長即前僨緝局兼保衛局長周鑑凱勒令停職歸案懲辦追賠損失以別是非彰公理平衆怨徹官邪農工幸甚吾黨幸甚謹電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長即使按照所控逐一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中國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駐古巴省港罷工工友後援會常務委員曾兆麟等函呈稱蕭敬者今年三月汪精衛同志等拍來馬電爲省港罷工工友呼助同人等見總支部前屆委員會竟置不理而事又爲國民革命運動不可稍緩於是各以一己力量出向各方活動謀組省港罷工工友後援會而予以實力援助聊盡黨員應盡之責首由兆麟所主持之華僑外交協進總會召集集議捐美金一千元以爲之倡豈料文書科主任蔣奠邦包藏禍心勾結胥小事前對籌款毫未致力朋比歹徒互相掩護遂將各埠附到敵會之捐款竊收統計虧拐美金七百五十九元一毫二仙現已逃走無踪曾登華字各報聲明限其依期歸還竟置不恤無法對付溯本會之設原擬按月簽捐盡力爲罷工者長期援助奈爲蔣奠邦等既經公欵猶復勾結黃一帆(即紹蕃)周駿德(均總支部攝任文書科向來盤據支部舞弊營私挪揄經濟與潘君毅陳伯龍等同惡相濟)及一班爛蕙等多方破壞總會故意阻礙捐款並以惡力恐嚇敵會常務委員至令全僥倖目同志惶然否則縱不作長期的捐款而所得之成績亦決不祇此也查此種民蠹無惡不作若

不予以嚴重懲戒匪獨本黨榮譽爲之毀傷貽禍於僑胞也亦無所底止卽以虧逃公款事論已令同僑聞之寒心更於後來或有籌款必大生阻力且是次捐款比之慈善有別當此古境艱難百業不振我同志及僑胞不過迫於愛國熱忱寧肯短縮衣食將血汗所換之財來相捐輸至國中工友亦不過因愛國熱忱所迫情願捱餓受苦而與英賊奮抗假稍有良心者當不出此若以國民黨人而爲之雖碎其身亦不足以蔽其辜矣同人等爲徵假公營私之奸慝計爲注重公款計不得不將蔣奠邦虧空公款實情謹呈鈞座憲卽令所屬速將蔣奠邦家產抄封以償此公款外尙望分別懲辦或予以通緝或革除其黨籍以昭炯戒而杜後患...慰僑胞熱誠輸助之情於萬一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飭屬通緝并查封家產以資抵償至蔣奠邦應否開除黨籍應由該員等依據黨章向所隸黨部請求辦理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屬通緝並令行蔣奠邦原籍地方官查封家產以資抵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四號

令
廣東省政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據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職會奉委征收清鄉軍費經與內河商船總公會磋商妥協由職會派員駐船征收客腳加二軍費對於貨腳准予免收并製就三聯票填用一給搭客一給公會一繳職會以便稽核茲定於八月十六日爲開辦之期除分別派委并通行佈告開辦外所有奉委征收清鄉軍費情形委派員開辦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予通飭各地方防軍縣警察照接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並令行廣東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五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敝會糾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核辦事案據第四大隊隊長薛文藻呈據第十一支隊隊副梁成報稱於本月初三日在三門關地方執獲由港運來鹹魚二十籮被三門關稽查處無理奪去一半僅將鹹魚十籮解回隊部候令辦理各情先經呈報在案不料該三門關稽查處忽於本月五日將鹹魚運來太平墟當衆拍賣職隊隊員以其運仇貨前來太平拍賣并不預爲通知職隊實屬藐視罷工禁令若不執行職權將該仇貨扣留則將來各機關均可相率效尤而糾察隊駐防形同虛設實於封鎖政策破壞無餘因即將該運貨之稽查一人連同鹹魚六籮一併械回隊部當時該三門關稽查處即派到職隊硬要保釋職以該稽查運來之鹹魚確係仇貨到來擔保之人又無要塞司令正式函件且以隊員公憤之下職責所關未便即行釋放故未允許至是晚二時該要塞司令派人延職與訓育員同往商艦談話當時職以扣留該處稽查一事係屬執行職務理所當

然諒該司令必不因此爲難不如與他一晤藉以解釋前情是以與訓育員劉冠林一同前往甫經抵艦不問是非卽將職二人解往要塞司令部將訓育員扣留返職回隊作爲了事職等處於淫威之下不得不從是以將稽查及鹹魚交回該司令部訓育員始得釋放返隊此要塞司令扣留訓育員之原由及經過情形也竊維我糾察隊封鎖香港截緝仇貨原爲打倒帝國主義以期罷工勝利還我中國平等自由凡屬國人皆宜熱烈援助至以政府機關尤應隨時保護與予實力之協助今該司令縱容部屬包運仇貨復因小故任意扣留糾察職員破壞罷工摧殘糾察莫此爲甚殊出吾人意料之外若不呈請政府嚴令禁止罷工前途何堪設想用特呈請察核辦理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報鈞會察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關稽查竟敢奪去仇貨當地拍賣成何事體該司令係革命軍隊未免左袒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政府嚴令告誡以杜將來等情前來查據所稱該關稽查竟敢強奪仇貨逕自拍賣已屬不法已極乃不料要塞司令竟公然包庇將糾察隊第四隊長及訓育員二人扣留以爲交換條件似此妄用意氣舉動越法殊失軍部威嚴而背政府保障罷工之意旨長此以往糾察責權將成烏有罷工前途何堪設想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鈞府司令部及財政部分別查明辦理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六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准監察院咨請將高要縣民黎如漢呈請發還保證金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敘外後開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令部遵照等因奉此查廣州地方檢察廳挪用過保證金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令部籌撥當經酌定挪新給舊辦法呈奉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行廣州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嗣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復尙有困難復擬議辦法呈請司法行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令部轉飭財政廳核議又經飭據財政廳呈復所擬辦法雖屬甚善惟現在庫儲奇絀此項挪用保證金又爲數甚鉅現在籌備北伐軍費需款尤繁實無餘款可以騰挪擬候軍事告竣再行歸入清理案內彙併清理等情復據情呈奉國民政府於第五七五號批示准如所議辦理等因批行遵照在

案現高要地方檢察廳挪用過保證金與廣州地檢廳事同一律擬請將該檢察廳現收之保證金撥還當事人前繳之款挪新給舊暫顧目前其餘未經撥還之款一俟庫收稍裕再行分別清理奉令前因合將擬辦緣由呈復國民政府察核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財政部長宋子文

監察院

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校

司法行政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據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稱呈爲呈請事現接駐廣州德領事函開現奉本國政府令開本國駐紮外國各商埠領事署所懸掛外務部之官旗(黑紅金三色中藏鷹鳥國徽)嗣後應與憲法規定之商旗(黑白紅三色上端左角綴入黑紅金三色旗式)一並懸掛等因奉此嗣後本署自當遵令懸掛兩旗至應懸掛本國旗之船隻一律懸掛以上所指之商旗茲爲免除誤會起見用特函達責部長查照希轉致貴國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到職部除分令各交涉員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

俯賜分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廣東廣西湖南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合

第四十三號

五八

批

中華民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准購料委員會委員汪宗珠辭職并薦薛錦標補充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令飭廣東農民協會轉飭寶安固成農民協會將批商承辦之固成鹽務及私設寶安鹽務緝私局一併撤銷交回寶安鹽務廠委員照章辦理由呈悉准如所呈辦理候令廣東農工廳飭行省農民協會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闐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繳核收前印花稅票印刷所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四年七月廿日支出決算經監察院審
駁多列毫銀一十元零一毫之單據乞轉發監察院備案由
呈悉繳到單據一紙候發交監察院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七號

卽廣西陸軍第一軍第五縱隊第二團第二營長李羨唐呈請咨送留俄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收取留俄學生經已啓程赴俄所請碍難照准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十三號

六一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改良稅捐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請備案由

呈摺均悉准予備案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九號

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梓

呈請彙頒各種法令章程俾資循則由

呈悉政府現正擬將自軍政府總統府大本營以迄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頒行各種法令現尚有效者彙編成帙頒發各機關俾資遵守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十三號

六三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科呈據市立醫院長朱廣臨呈請將該院院監朱兆槐回復原職
並經核明照准等情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一號

前代理國民政府副官長潘文治

呈爲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經於七月十二日呈請銷差惟尚未奉到指令請賜批
准俾回府聽候驅策由

呈悉查該員呈請辭去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業於七月二十六日明令照准并批示在案仰
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二號

廖案審判委員盧興原等

呈報結束並附支銷數目清冊等項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廖案既經判決並已照判執行別無未完事件特別法庭准卽撤銷所有支出費用候將責到
清冊單據發交監察院審查呈復再爲核銷卷宗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改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三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據廣東郵務管理局呈復不能酌撥欵項接濟桂省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查核所稱各情尙屬實在仰候令行廣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四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報北伐運輸工友苦況請電飭前方各軍優待并發給遣回工友薪餉由

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電飭前方各軍及兵站對於運輸工人一律優待其染病者應飭
軍醫一律收容救治因病不能服務或任務完畢者應照發薪餉遣回省城勿任流離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報該路飛雄電船爲糾察隊開槍射擊情形請令飭罷工委員會轉飭各糾察嗣後如遇該路各電船來往省河不得再有開槍亂射情事由

呈悉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嚴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六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十三號

六九

呈報該所押犯梁啓楨等在廣州地方看守所脫逃情形由
呈悉仰卽勒緝該逃犯梁啟楨鍾達榮等務獲訊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本府軍樂隊餉項應由總司令部軍需處撥支請轉飭遵由
扣悉查此案續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具呈復經核定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軍需處自七月

份起將軍樂隊薪餉經費按月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八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廣西省政府眞代電乞派軍隊肅清河道并取銷廣梧專運公司一案經再函緝私衛商
委員會備案核復再行分別辦理由

呈悉仰仍遵前令迅將廣梧專運公司原案撤銷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十三號

七一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九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

呈送國立中大二科學院工業專門部十五年度預算書請察核令行財政部將原撥廣東工
專經費如數撥給以便招生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將預算書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將原撥廣東工業專門學校經費如數
撥給該校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爲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條文內仍有廣東字樣請明令刪除以歸劃一由
呈悉已如請修正明令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號

第四十三號

七三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二號

監察院

呈覆查明卸任順德縣長鄧剛承辦陳梓光一案情形由
呈悉仰即將本案卷宗繳還以憑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請援例按月支給該隊少尉副官黃仲築司務長鄺景雲恩餉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闐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闐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三號

廣東崖瓊各屬行政委員張難先

呈報防軍携械潛逃及會同團部嚴防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督縣會同駐軍認真嚴防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四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復擬辦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准監察院咨請將高要縣民黎如漢請發還保證金一案情形
乞察核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五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號

七七

呈爲要塞司令縱容部屬包運仇貨扣留糾察職員各情形乞澈查辦理由
悉悉候令總司令部及財政部分別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六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呈報奉委征收清鄉軍費情形暨派員開辦日期請予通飭各地方防軍縣警查照接洽由
悉悉仰候令行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七號

駐古巴省港罷工工友後援會常務委員曾兆麟等

函呈蔣奠邦虧空捐款情形請予抄封家產償還并加懲辦由

悉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飭屬通緝並查封家產以資抵償至蔣奠邦應否開除黨籍應由該員等依據黨章向所隸黨部請求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十三號

七九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朱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八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接駐廣州德總領事函達該署懸掛兩旗及船隻懸掛商旗式樣請轉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已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批

第四十三號

八一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佈 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近日煤油汽油特稅收入短少考其原因無非各處種種留難勒索商人不敢運銷所致但現當軍餉萬急若不從事整頓稅收安望起色除派員隨時密查呈報以憑澈究外合行佈告週知嗣後凡有煤油汽油經已納稅並貼有本部稅務總處特稅檢查票者無論任何機關或糾察隊均不得留難延滯違者當以阻碍軍餉收入論嚴行究辦決不寬貸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十三日

部長宋子文

